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郁发新、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芯投资”）、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雷投资”）、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磊投资”）（郁发新、晨芯投资、臻雷投资、睿磊投资以下合称“郁发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晨芯投资、臻雷投资、睿磊投资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3.52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305,201股。
- 晨芯投资、臻雷投资、睿磊投资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郁发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2.62%减少至28.7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晨芯投资	10,069,892	4.70%
2	臻雷投资	8,438,780	3.94%
3	睿磊投资	6,268,276	2.93%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郁发新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臻镭科技股份比例超过 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郁发新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晨芯投资、臻雷投资、睿磊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晨芯投资	10,069,892	4.70%	3,617,472	3,617,472	1.69%	3.01%
2	臻雷投资	8,438,780	3.94%	2,226,136	2,226,136	1.04%	2.90%
3	睿磊投资	6,268,276	2.93%	2,461,593	2,461,593	1.15%	1.78%

注：“转让后持股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郁发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郁发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2.62%减少至28.7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4日，晨芯投资、臻雷投资、睿磊投资通过询价转让减持8,305,20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8%。

1. 基本信息

郁发新基本信息	名称	郁发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1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1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5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17,472	1.69%
	合计	-	-	3,617,472	1.69%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26,136	1.04%
	合计	-	-	2,226,136	1.04%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61,593	1.15%
	合计	-	-	2,461,593	1.15%

注1：“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郁发新	合计持有股份	45,042,956	21.04%	45,042,956	2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42,956	21.04%	45,042,956	21.04%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069,892	4.70%	6,452,420	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9,892	4.70%	6,452,420	3.01%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438,780	3.94%	6,212,644	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8,780	3.94%	6,212,644	2.90%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268,276	2.93%	3,806,683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8,276	2.93%	3,806,683	1.7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9,819,904	32.62%	61,514,703	2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19,904	32.62%	61,514,703	28.74%

注1：“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上海珏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2,700,000	1.26%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27,201	0.67%	6个月
3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80,000	0.55%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99,000	0.37%	6个月
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516,000	0.24%	6个月
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10,000	0.24%	6个月

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473,000	0.22%	6个月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40,000	0.07%	6个月
9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0,000	0.06%	6个月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5%	6个月
11	深圳前海前锋德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3%	6个月
12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13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	0.02%	6个月
14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1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2%	6个月
1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2%	6个月
1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0,000	0.02%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8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2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8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26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8月14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36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3.52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30.5201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

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